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劉竹翠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0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3年補助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(30158480_1130104136_1_ATTACH1.pdf、
30158480_113010413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(含私立學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。
- 三、請依來函說明二，於本年度申請期限內，由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檢具「補助經費領請領清冊」及收據，分2梯次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相關

復興高中 11301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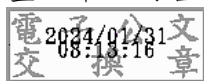
MVAA1136000985



申請方式請詳見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